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1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松柏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共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张秀芹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璐露女士，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唐松柏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唐松柏	2024-1-8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在执行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承担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和经验，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

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事务所，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